

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项目 2023 年度
绩效评价报告

大信沙专审字[2024]第 001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 Changsha Branch, 7/F, Jianfa•Huijin International
建发·汇金国际 9 栋银座 7 层 Tower No.380 Section 3 FuRongMiddle Road,
邮编 410000 Changsha,China, 410000

电话 Telephone: +86 (0731) 85164366
传真 Fax: +86 (0731) 85164366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大信沙专审字【2024】第 00101 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醴陵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评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受醴陵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 2024 年 8 月对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第二自来水厂项目”）2023 年度进行了绩效评价。第二自来水厂项目实施单位对其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和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评价组的责任是在实施必要的评价程序基础上，对组织管理情况、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单位

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项目原建设主体单位为醴陵市瓷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原用名醴陵市自来水公司），根据醴陵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醴政常纪〔2019〕16号)与“151化债”相关政策,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政凯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醴陵市自来水公司将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项目委托给醴陵市渌江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醴陵市渌江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3日;法人代表:刘诚;经营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渌江产业发展中心A座18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农作物种子经营;旅游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项目概况

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项目于2020年4月23日取得醴发改〔2020〕169号文件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立项。

项目总投资50,80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建设周期为: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建设地点:醴陵市来龙门街道办事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源水工程:改造官庄水库取水泵房、新建左干渠(渠道长度19.7km)、改造坳冲泵站、改造坳冲泵站至望仙桥水库补水箱涵、新建望仙桥水库取水泵房、新建源水管道(管道长度6.5km);2.净水厂工程:新建水厂,规模5万m³/天,主要包括旋挖桩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智能化)、路灯工程、给排水管网、边坡支护、景观绿化及厂区道路工程;



3. 输配水工程:新建输配水管道, 管道长度 6.064km。

2020 年 8 月 10 日取得醴发改〔2020〕384 号文件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项目初步概算总金额 50,168.70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40,036.29 万元, 其他工程费用 6,648.03 万元, 预备费 2,244.22 万元, 建设期贷款利息 1,240.2 万元。

(三) 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株洲市 2023 年园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总投资 50,805.48 万元, 资金来源主要分为自有资金 21,005.48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9,8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专项债券 17,8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醴陵市渌江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收到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27,800.00 万元, 均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 10,000.00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 2,30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 10,000.00 万元、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 5,500.00 万元。另 2020 年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为醴陵市自来水厂前头投入使用。

2. 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根据项目分年投资计划, 前期投入 27,426.97 万元 (其中专项债资金 12,000.00 万元), 2023 年投入 23,378.51 万元 (其中专项债资金 17,800.00 万元)。



具体资金安排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	前期投入	2023 年投入	合计
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12,000.00	17,800.00	29,800.00
自有资金	15,426.97	5,578.51	21,005.48
投资金额合计	27,426.97	23,378.51	50,805.48

（四）项目实施情况

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1 年 7 月 7 日通过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醴建审〔2021〕5 号文件“关于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按照招标法等相关的规定，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监理、设计单位。2021 年 11 月 7 日取得建设工程招标事项核准表（醴发改核〔2021〕20 号），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022 年 1 月 25 日确定工程施工单位。

主要实施单位分别为勘察单位：湖南省鑫湘物探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施工单位：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以监理出具开工令确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检查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建设工程项目 2023 年度建设情况。

三、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主要绩效情况

1. 满足醴陵市总体发展的需要。醴陵市总体发展日益加快，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是实现醴陵市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先决条件，醴陵市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醴陵市城市发展规划建立以国际国内名牌为目标的陶瓷、花炮产业、生物资源加工等工业体系和以自然山水观光度假为特色的旅游业；醴陵大道的开工建设，优化交通，规划新区一长庆示范区，建成后，增加一个城市新区，城市将东扩 13 平方公里，城区面积扩展到 35 平方公里以上，这些规划目标的实现依赖于城市供水业的发展，建设醴陵第二水厂能在保证城市供水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促进这些产业发展，从而推动整个醴陵市的发展建设。

2. 保障醴陵市供水需要。醴陵市城市建设、经济以及渌江沿岸工业的发展，渌江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有较大的水质安全隐患，渌江在 1998 年以前是醴陵市第一水厂唯一的取水水源。之后醴陵市一水厂改由距城区 8.0km 的望仙桥水库取水，但是望仙桥水库水一般年份只能保证 3.5 万 m^3/d 的水厂供水，干旱年份的供水量仅 2.5 万 m^3/d ，无法保证现有水厂的供水需求，所以采取渌江和望仙桥水库联合供水的模式，亟待开发其他水源，以确保城区的供水安全。醴陵市现有水厂目前的供水规模为 10 万 m^3/d ，除去工业用水、市政用水、管网漏损等，人均生活用水量不足 150L/d。到 2025 年，醴陵市预计达到 44.5 万人，需水量将达到近 15 万 m^3/d 。现有水厂始建于 1979 年，有供水工艺落后，供水能力偏低，出厂水质难以符合新的水质标准要求。醴陵市许多周边村镇的供水尚未解决，许多人还在使



用受到污染的浅层地下水或河水。建设醴陵市第二水厂可保证醴陵市水源水质、保证供水水量、提高供水安全标准提高供水普及率。

3. 促进醴陵市陶瓷工业园发展。陶瓷产业园是醴陵市发展的支柱产业园区之一，是以陶瓷产业为主的城市工业重点发展园区，规划注重发展高科技型的陶瓷工业。陶瓷产业园位于城市主体北部，是醴陵对接株洲、长沙的前沿地区，向北通过 320 国道和上瑞高速公路往西与长沙相连，往东可达上海。国瓷路、寨南路及玉瓷路横贯东西，联接城区，进而与周边形成便捷的交通联系。目前为止，陶瓷工业园人口具有一定规模，但除新建厂区有较好的市政配套外，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并不完善。故本项目建成能够填补这一空白。

4. 发展官庄水库旅游区，加强旅游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官庄水库旅游区位于湖南省醴陵市，是长株潭城市群中重要的湖泊型旅游区。醴陵第二水厂建设项目能够加强官庄水体保护，按照《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地要求执行 II 类水标准，禁止旅游区内村民的垃圾及污水直接排放至湖中。划定官庄水库水域及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半径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为饮用水水源保护禁区，禁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有污染危害的建设项目；并严格控制开展水上活动。建成国家 4A 级旅游区，湘东地区最著名的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远景发展成为国家 5A 级旅游区，带动并促进醴陵市整体旅游产业发展。

综上所述，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的建设改变醴陵市供水现状，提高城市供水能力的必要工程，是促进社会、经济及



环境的全面、协调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项目检查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对源水工程、净水厂施工现场进行了走访调查。检查情况如下：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投入使用资金总计 18,366.99 万元（含征拆），投入使用均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类别	前期支出	2023 年支出	合计支出
土地购置及拆迁补偿	5,510.28	955.84	6,466.12
前期工程款	343.82	269.21	613.03
建安工程费	1,600.00	9,625.45	11,225.45
开发间接费	50.4	12.00	62.40
合计	7,504.50	10,862.50	18,367.00

2. 项目实施情况。2023 年基本完成引水和源水管网建设，2023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了通水至一水厂的任务目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工程：（1）源水工程：引水管道总长 19522 米，已完成 18770 米（96%），剩余 752 米（4%）；源水管道总长 4680 米，已完成 4230 米（90%），剩余 450 米（10%）；取水泵房工程已完成征地、房屋拆迁，支护旋挖桩 44 根及冠梁施工全部完成，基坑土方开挖已完成 30%；完成了水泵、臭氧发生器、低压自控系统等设备考察，目前正在办理询价和变更手续。（2）净水厂工程：完成厂区三通一平及清表 20000 平方米，3.2 万立方米土方回填，桩基工程总计 652 根旋挖桩，已完成 628 根（96%），未完成 24 根（4%）。

计划 2024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



3. 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淶江和望仙桥联合供水模式，提高供水水量与可靠性，提高供水安全标准、提高供水普及率，保障醴陵市居民生活用水以及醴陵市工业用水要求，促进醴陵市陶瓷工业园的发展，促进官庄水库旅游区的发展，从而促进醴陵市社会经济的繁荣。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和完善醴陵市市政基础设施，不仅保障了城市生活和工业用水需求，提高了人民的饮水质量和用水安全，是城市应对淶江突发性污染事故，保障社会安定的必然需要；还为人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而且能提高当地居民的劳动技术水平，引入新的管理理念，为当地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按照《醴陵市官庄水库旅游区总体规划》中明确的官庄水库旅游区发展理念，建设醴陵第二水厂能够加强旅游区内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对改善区域水体质量作用巨大，项目生态效益十分明显。对当地经济环境及社会环境有着长期的、可持续的影响。

(三) 综合评价情况

1. 决策情况

根据评价原则，决策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两个方面具体评价。第二自来水厂项目申报依法合规，但未设定绩效目标，目标仅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必要性做参考，无年度任务或计划无法与绩效目标匹配，核算预算配置合理性。



2. 过程情况

根据评价原则，过程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25.3 分，得分率 63%。该指标主要从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醴陵市渌江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未对项目资金专户专用，设立专账，未制定详细项目执行计划，对于进度把控力度不强，项目监管力度偏低。

3. 产出情况

根据评价原则，产出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5 分，得分率 82%。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工程进度缓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完工进度只达到 36%。

4. 效益情况

根据评价原则，效益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进行具体评价。第二自来水厂项目效益总体情况较好，能启到保障供水需求、改善水质、促进经济、发展生态等作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

未作绩效自评

现场检查，第二自来水厂项目未作绩效自评，对项目产出和工程完成进度没有细化量化的标准，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无法把控项目产出过程，及时解决问题，也无任何数据信息了解详细的项目效益情况。

以上事项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第十五条：“地



方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 未设资金专户、未单独进行专账核算、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建设单位醴陵市渌江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拨付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7,800.00 万元，未设定资金专户、未单独进行专账核算，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以上事项不符合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1 号第 7 条：“使用部门要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保证专款专用，除有明确规定外...”

2. 项目投入资金未做预算编制

项目总投资 50,805.48 万元，项目周期为 2 年，建设单位醴陵市渌江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未单独编制项目预算或者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无法判断项目支出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的，不利于项目成本的控制，降低资金使用效率。

以上事项不符合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1 号第 7 条：“主管部门负责商市财政局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部门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组织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具体工



作，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绩效管理和专项资金公开工作，对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主管部门应主动向分管市领导汇报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三) 合同管理情况

1. 合同签订不及时

与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EJJT09220014），签约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8 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及时签订合同。

与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EJJT13220601），签约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8 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及时签订合同。

与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检测合同（合同编号：EJJT99230816），签约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及时签订合同。

以上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

2. 未按约定履行合同

根据醴陵市渌江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业合同条款第 7 条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合同签



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开工报审表审批时间是 2022 年 10 月 1 日。

根据醴陵市渌江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醴陵市渌江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村道新建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2021 年 3 月前交付施工图捌份”,签收单日期为“2021 年 7 月 19 日”。

根据醴陵市渌江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醴陵市渌江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出入道路项目设计合同,合同约定“2021 年 1 月 20 日前交付施工图捌份”,签收单日期为“2021 年 6 月 23 日”。

(四) 项目管理

1. 未制定项目执行计划

经现场审查,建设单位醴陵市渌江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项目未制定详细具体的完工计划,没有细化、数据化工作总量,项目完工进度计量不准确。

2. 项目未按批复时间完成

根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施工合同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以监理出具开工令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由于未制定详细具体的完工计划,没有细化、数据化工作总量,以投资总额与项目累计付款额计算项目完工进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付款 18,366.99 万元,项目总投资 50,805.48 万元,项目完工率为 36%。

3. 项目管理松散,无监督考核机制

经现场审查,建设单位醴陵市渌江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对项目管理未设置相关监督考核机制，无跟踪审计。

以上事项不符合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8号“第六章实施管理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制等相关制度。”

五、相关建议

1. 重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项目单位应强化绩效自评工作，从项目的前期申报、项目的预算及实施、项目的日常监督和项目验收、项目评价等程序都有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的意识，保证项目各个阶段都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的实施情况，确保项目的绩效评价能够形成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2、加强资金管理，完善制度，规范资金使用

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当专户管理、独立核算，或者通过设立单独的明细账或辅助账能全面、准确、及时反映项目资金的开支情况。制定公共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建立专项资金审批流程，实行专账核算、封闭运行，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机制。

3、加强合同审核、规范合同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合同签字的同时签署日期，对合同签订过程中未严格按规定签订的合同，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确保手续和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严格实行对



合同签订的全过程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合同规范管理，及时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禁止出现倒签合同的情况，规避法律和经营管理风险。

4、严密跟踪合同履行情况、确保有效履行

合同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合同，项目单位应对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监控，强化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和验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5、切实履行项目基本报批流程、保障项目程序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流程手续。开工报告中各单位的签章应完善规范，在取得开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保障项目程序合法合规。

6、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保障项目质量和进度符合要求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拨付款手续、项目资料完善的监管，对拖延工期，影响进度的原因进行分析，加强对工程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上报，按制定的批复计划和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完成工程项目。

六、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修建源水、引水管道，修建自来水厂。项目建设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和完善醴陵市市政基础设施，不仅保障了城市生活和工业用水需求，提高了人民的饮水质量和用水安全，还为人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而且能提高当地居民的劳动技术水平，引入新的管理理念，为当地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建设过程中，对于项目工程建设进度以及管理情况仍



存在问题与不足。评价组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综合评分 78.8 分，评价等级为“中等”。

附表 1：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沙分所
中国·长沙
430103015873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表 1：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项目决策（10分）	项目申报（6分）	项目申报情况	9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财力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要求，计 3 分；②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财力评估、集体决策等，计 3 分；③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范围，计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9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要求，计 2 分；②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财力评估、集体决策等，计 2 分；③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范围，计 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	1	①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④是否遵循科学性、重要性、经济性、关联性原则。	①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计 0.25 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计 0.25 分；③目标与年度任务或计划匹配良好，计 0.25 分；④遵循四个原则，计 0.25 分。否则，酌情扣分。	0	项目未单独作绩效目标设定，计 0 分。
	财务管理（15分）	项目资金管理	1	是否设有专户，专户专用	设有专户，专户专用，计 1 分。	0	未设专户，计 0 分。
项目过程（4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2	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根据湖南省株洲市 2023 年园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 2 分。
		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2	①项目资金是否编制预算；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据实确定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比率，即执行进度。	①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有预算，计 1 分；②执行率 90%以上，计 1 分；每下降 10%扣 0.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①项目资金未编制预算，计 0 分； ②36.15%=18,366.99/50,805.48*100%， 此项计 0.5 分



附表 1: 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1: 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3	①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②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进度报告、报表等; ③设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 计 1 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 计 1 分; ③设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计 1 分。否则, 酌情扣分。	0	①无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计 0 分; ②项目 2023 年未制定年度进度报告, 没有项目计划无法核定工程量及执行情况, 计 0 分; ③未设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计 0 分。否则, 酌情扣分。
		6	考核项目采购手续齐全, 应采尽采, 合同规范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采购情况, 据实确定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①招标采购行为规范, 计 3 分; ②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方案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计 3 分, 否则, 酌情扣分。	6	①招标采购行为规范, 计 3 分; ②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方案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计 3 分。
	项目实施情况	8	①考核项目是否有招投标手续; ②是否按要求完善项目建设手续; ③是否要求签订合同; ④勘察、设计单位、施工、监理和检测单位履约考核是否到位。	①项目有招投标手续的, 计 1 分, 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②项目按要求完善项目建设手续, 计 1 分, 每存在一项手续缺失或不完善的,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③项目按要求签订合同, 计 5 分, 每存在一项合同签订不符合要求的, 扣 1.5 分, 扣完为止; ④勘察、设计单位、施工、监理和检测单位履约考核到位, 计 1 分, 每存在一项不到位的,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7	①项目有招投标手续的, 计 1 分; ②项目按要求完善项目建设手续, 计 1 分; ③醴陵自来水厂工程设计合同/监理合同/检测服务合同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签订合同, 计 0.7 分; ④勘察、设计单位、施工、监理和检测单位履约考核到位, 计 1 分。
	投资评审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有概算; ②项目是否有结算审计环节; ③项目是否有决算审计环节。	①有概算环节的, 计 1 分; ②有结算审计环节的, 计 1 分; ③有决算审计环节的, 计 1 分。	3	①有概算环节的, 计 1 分; ②项目仍在建设期, 无结算审计环节, 计 1 分 ③项目仍在建设期, 无决算审计环节。计 1 分



附表 1: 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监督机制执行情况	1	依据项目周计划、月计划、年计划、验收表等, 考核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是, 计 1 分; 否, 酌情扣分。	0	项目未制定较为详细, 严谨的执行计划, 发包方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未实施跟踪审计, 计 0 分。
		绩效自评情况	1	①是否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 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 绩效是否明确; ③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 意见是否可行。	①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计 0.5 分; ②报告数据全面、真实、准确, 绩效明确, 计 0.25 分; ③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合理, 自评反映的问题具体, 意见可行, 计 0.25 分。	0	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计 0 分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	10	根据湖南省株洲市 2023 年园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项目总投资额为 50805.48 万元, 前期完成投资额 27426.97 万元, 2023 年计划完成投资 23378.51 万元。	①项目总投资计划完成投资 50805.48 万元, 投资完成率 $\geq 100\%$ 计 5 分, 每下降 10%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②2023 年完成投资计划投资 23378.51 万元, 完成率 $\geq 100\%$ 计 5 分, 每下降 10%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5	①项目总投资完成率 $36\% = 18,366.99 / 50,805.48 = 36\% * 100\%$, 计 2 分; ②2023 年计划投资完成率 $= 46\% = 10862.5 / 23378.51 * 100\%$, 计 2.5 分。
		工程质量	6	①各项工程是否按施工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②工程是否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单位进行验收; ③验收是否合格。	①已按施工合同完成, 并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进行验收, 提供验收报告且验收合格, 计 6 分; ②验收不合格但无重大问题视情况, 扣 1-2 分; ③验收不合格且存在重大问题, 扣 4 分; ④未提供验收报告或未进行验收, 不计分。	6	已按施工合同完成, 并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进行验收, 提供验收报告且验收合格, 计 6 分。
		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4	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如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则计 0 分。	4	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计 4 分



附表 1：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效益 (20 分)	产出时效 (5 分)	达标及时	5	项目是否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	依据项目完工验收情况判断项目是否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计 5 分,每有一例滞后情况出现,每滞后一个月扣 1,扣完为止。	5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以监理出具开工令确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处于建设期内,还没完工,计 5 分。
	产出成本 (5 分)	成本节约情况	5	①考核项目建设中实际工程造价是否存在超预算情况;②考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浪费情况。	①项目建设中实际工程造价不存在超预算情况,计 2.5 分;②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浪费情况,计 2.5 分;	5	①项目建设中实际工程造价不存在超预算情况,计 2.5 分;②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浪费情况,计 2.5 分;
	经济效益 (5 分)	经济带动效应	5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了区域内投资环境、旅游环境,促进了醴陵市经济贸易、旅游业务的全面发展;是否对本地区陶瓷、花炮等支柱性产业发展、社会进步有较大促进作用。	项目实施改善了区域内投资环境、旅游环境,促进了醴陵市经济贸易、旅游业务的全面发展;对本地区陶瓷、花炮等支柱性产业发展、社会进步有较大促进作用。计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渌江和望仙桥联合供水模式,提高供水量与可靠性,提高供水安全标准、提高供水普及率,保障醴陵市居民生活用水以及醴陵市工业用水要求,促进醴陵市陶瓷工业的发展,促进官庄水库旅游区的发展,从而促进醴陵市社会经济的繁荣,计 5 分。
	社会效益 (5 分)	满足水资源供给	5	是否保障居民生活用水以及工农业用水要求;是否提高供水普及率,改善居民生活;是否提高了当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保障居民生活用水以及工农业用水要求;提高供水普及率,改善居民生活;提高了当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计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和完善醴陵市市政基础设施,不仅保障了城市生活和工业用水需求,提高了人民的饮水质量和用水安全,是城市应对渌江突发性污染事故,保障社会安定的必然需要;还为人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而且能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引入新的管理理念,为当地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计 5 分。



附表 1：醴陵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生态效益（5 分）	改善供水水质	5	是否满足醴陵市供水安全标准，水质达标。	项目实施满足醴陵市供水安全标准，水质达标，计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通过项目实施，按照《醴陵市官庄水库旅游景区总体规划》中明确的官庄水库旅游景区发展理念，建设醴陵第二水厂能够加强旅游景区内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对改善区域水体质量作用巨大，项目生态效益十分明显。对当地经济环境及社会环境有着长期的、可持续的影响。
	满意度调查（5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	随机抽取辖区服务对象进行调查访问，满意度达 95%（含）以上计 5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随机抽取辖区服务对象进行调查访问，发出 20 份，收回 20 份，满意度达 98.19%，计 5 分
	合计		100			7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79155346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负责人 宋光荣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 经总公司授权,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內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9栋7层739房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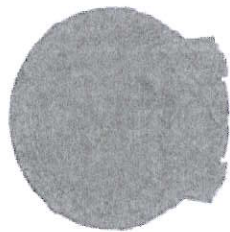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负责人：宋光荣

经营场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
汇金苑9栋7层739号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4302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3）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8月21日



2013年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元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6-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101196406081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100001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1 日
2014 年 5 月 9 日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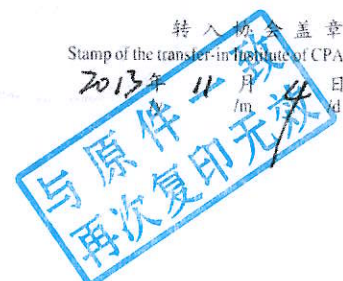
2013 年 11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长沙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4 日





姓名 何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天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0319761027959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48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 08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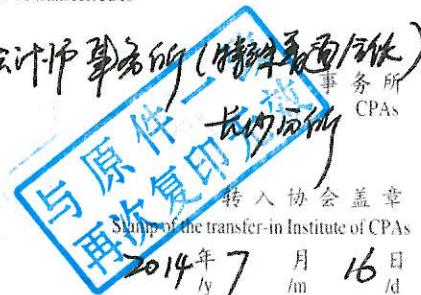
湖南天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月 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月 16日
/y /m /d